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9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甚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忠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昱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胡純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東甚運輸有限公司、劉昱辰、胡純美、劉建華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忠映企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01932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7月19日	7,333,200元	112年8月10日	112年8月11日
2	112年7月19日	7,333,200元	112年8月10日	112年8月11日